

##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租船舶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远海公司与期租承租方签订船舶期租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，向期租承租方出租 2 艘大型气体船，期租租期为 20 年（期租承租方有选择权）。
-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包括本次交易在内，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出租资产类交易的交易累计为 3 次，累计金额未超过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 50%。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-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 一、交易概述

#### 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远海能”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间接全资子公司远海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远海公司”）计划与中资承租方（以下简称“期租承租方”）签订船舶期租合同，向期租承租方出租 2 艘大型气体船，期租租期为 20 年（期租承租方有选择权），租期内总租金约人民币 59 亿元。本次交易的租金水平符合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市场水平。

#### （二）目的和原因

公司开展本次交易，旨在满足重点客户新业务发展需求、增强客户粘性，巩固和深化产业链合作关系，有助于公司把握新型能源运输发展机遇，推动业务结构优化与升级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表决情况

2026年5月26日，公司召开二〇二六年第八次董事会会议，以10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上海LNG 2艘气体船长期租赁项目的议案》。

### （四）公司为交易生效履行的程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除本次交易外，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进行的出租资产交易累计次数为1次，已经履行公司决策程序，具体如下：

2026年1月31日，本公司发布《中远海能关于全资子公司船舶光租和期租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。远海公司向中资承租方出租3艘大型气体船，租期为20年（中资承租方有选择权），租期内租金约为人民币88亿元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出租资产类交易累计金额未超过经审计净资产的50%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 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期租承租方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。经查询，未发现存在重大失信情形，资信状况良好。

## 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标的名称：2艘大型气体船。

（二）权属情况：2艘船舶为远海公司从Seaspan Corporation Pte. Ltd.下属单船公司期租租入，租期20年（远海公司有选择权），所有权清晰，无抵押、质押、查封等权利限制。

（三）运营及财务情况：2艘船舶均尚未运营，预计于2028年内陆续交付，不涉及历史财务数据。

## 四、交易标的定价情况

本次交易的租金水平均依据当前市场同类船舶价格公平协商确定，定价公允合理，符合市场行情，可实现较好的收益水平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## 五、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

远海公司作为出租人，将两艘气体船租给期租承租方，租期内总租金约人民币 59 亿元。两艘气体船预计于 2028 年内陆续交付。期租承租方母公司将就租金支付等义务提供履约担保。

## 六、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加快布局新型能源运输业务，巩固和深化与重点客户的产业链合作关系，并实现较好的经营收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，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